

##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光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润波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